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告文件、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重大事项

1、担保人董事长及部分高管辞任及补选

担保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美华先生、李青女士、魏军桥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张美华先生辞任担保人董事（含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李青女士辞任担保人总经理职务，魏军桥先生辞任担保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经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担保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田新国先生为担保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担保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李军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同意指定张肖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意聘任李红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满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ST 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ST 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17 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出具 2021 年审计情况的说明，称公司与联创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鉴于签约时间至法定报告日间隔较短，结合*ST 济堂年报审计流程和工作量，年审会计师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完审计程序。

本所将在公司触及第 9.3.11 条规定情形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情况的说明，公司迟至 4 月 5 日才与会计师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时间不足，是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按期完成审计程序的原因，公司年报因此未按期披露。你公司应当深入查找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的原因，充分揭示未能按期披露年报的实际情况，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前期，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本次公司又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终止上市。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六、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拟终止*ST 济堂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拟终止*ST 济堂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3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三、担保人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担保人的担保代偿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